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73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操氏宗祠等 34 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字〔2025〕2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 的通知 (景府字〔2025〕5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5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 号)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 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 号) (1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6号)……………(13)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主体报送 公示 2024 年度报告的公告 ……………(32)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4 年 12 月份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简报 ……………(3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5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8 次 常务会议召开……………(35) 市政府党组第 54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9 次 常务会议召开……………(3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罗 璿

李镓岚

总 编：黄建平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操氏宗祠等 34 处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字〔2025〕2 号 2025 年 1 月 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操氏宗祠 3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
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
条例》和《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贯
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
和管理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一览表（34 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 号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 公布时间	备注
1	操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 黄坛乡吴家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 东侧向外延伸 2 米，南 侧与外檐滴水线重合， 西侧向外延伸 2 米，北 侧与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 建筑
2	程家山烈 士陵园	景德镇市浮梁县 兴田乡程家山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 西北侧向外延伸 3 米。	第五批 2011.6.17	
3	程家堰	景德镇市浮梁县 湘湖镇东安村	明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 西北侧向外延伸 2 米	第五批 2011.6.17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4	程书廷旧居	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韩源村	民国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南侧向外延伸2米，西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5	洪氏门亭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小坑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6	凰峰汪氏家庙	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凰峰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南侧向外延伸2米，西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7	界田李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界田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向外延伸2米，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西侧向外延伸2米，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8	坑口五代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坑口村	五代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南侧向外延伸2米，西侧向外延伸2米，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9	流口张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峙滩镇流口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向外延伸2米，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西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10	洛溪郑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洛溪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1米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11	双龙湾瓷土矿遗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臧湾乡双龙湾	明-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侧向外延伸2米，南侧向外延伸2米，西侧与现有道路重合，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六批 2017.3.2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12	潭口汪氏祠堂	景德镇市浮梁县兴田乡潭口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南侧向外延伸2米，西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13	桃岭李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桃岭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侧向外延伸2米，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西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北侧与文物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14	天宝龙窑	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天宝村	民国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1米	第六批 2017.3.2	
15	万寿寺摩崖石刻	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侧向外延伸2米，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西侧向外延伸2米，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16	万缘桥	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坑口村	明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17	王仲舒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杨家村	明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2米	第一批 1983.5.16	有紧邻建筑
18	徐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村	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19	郑氏礼门祠堂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港口村	明-清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1米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20	进坑古瓷业遗址-古瓷石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五代-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5米	第六批 2017.3.2	
	进坑古瓷业遗址-汪家村古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五代-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四至与文物本体重合		有紧邻建筑
	进坑古瓷业遗址-北宋苍坞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五代-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5米		
	进坑古瓷业遗址-国山下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五代-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5米		
	进坑古瓷业遗址-油榨坞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	五代-宋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5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21	南市街古窑址(西溪村)	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西溪村	五代至元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5 米	第一批 1983.5.16	
	南市街古窑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朱溪村	五代至元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由现场工作人员指界		
22	万年桥	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1 米	第五批 2011.6.17	
23	瑶里釉果矿遗址一号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白石塔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5 米	第六批 2017.3.2	
	瑶里釉果矿遗址二号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白石塔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2 米		
	瑶里釉果矿遗址三号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白石塔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2 米		
	瑶里釉果矿遗址四号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白石塔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5 米		
	瑶里釉果矿遗址五号矿洞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白石塔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5 米		
24	古市牌坊	景德镇市浮梁县臧湾乡臧湾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25	明代商店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瑶里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有紧邻建筑
26	西冲凌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洗马村西冲组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27	军山书院	景德镇市乐平市洺口镇洺口村	元至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28	工农街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街道工农街 14 号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1 米	第三批 2005.7.14	有紧邻建筑
29	观音阁古瓷窑址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街道昌江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 四至与文物本体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有紧邻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30	攀高桥	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街道银坑行政村潘家桥自然村	清	桥梁本体四至延伸 2 米	第五批 2011.6.17	
31	黄老小镇窑址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彭家上弄 12 号	清	四至与窑址保护设施滴水檐重合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32	落马桥古瓷窑址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中华南路红光瓷厂内	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至与窑址保护设施滴水檐重合	第六批 2017.3.2	有紧邻建筑
33	广益弄 13 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御窑社区广益弄 13 号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侧向外延伸 1 米	第三批 2005.7.14	有紧邻建筑
34	古窑瓷厂作坊	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古窑瓷厂内	民国	以文物本体为界，四至与文物本体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陈克龙：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薛 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自然资源、军民融合、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重大项目、财税、金融、投融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政务与信息公开、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建筑设计院公司。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景德镇军分区、预备役工作。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崔素香：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文化旅游、陶阳里历史文化旅游区创5A、外事侨务、民航、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

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高岭瑶里风景区管委会、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联系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社联、市文联、市侨联、市广电网络公司。

江民强：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

邹永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戒毒管理、信访维稳、保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景德镇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

罗文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高新区、科技等方面工作。

分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

联系市科协。

徐 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

协助分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联系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市融媒体中心、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市新华发行公司、市水务公司。

高晓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电力、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海关、商务、招商引资、市场监管、个私民营经济、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景德镇陶瓷文化南昌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景德镇陶瓷研究院、黑猫集团、景德镇陶瓷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市烟草专卖局、省交通执法局三支队、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景德镇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

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江西直升机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高铁北站、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肖 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申遗、民政、国防动员、人防建设、机关事务管理、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文化旅游、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协助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黄建平：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A 岗因出差或

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对应的 B 岗代为履行职
责。具体为：薛强同志与徐辉同志互为 AB 岗，
崔素香同志与高晓云同志互为 AB 岗，江民强

同志与邹永胜同志互为 AB 岗，罗文军同志与
肖莉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 号 2025 年 1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
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等规定，市政府拟编制 2025 年度市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现就征集 2025 年市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符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规定》，属于市政府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下列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
的重要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
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
划、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涉

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
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主要包括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
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
疗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商事制度改革、食品
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公共安全、安全生
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改革、粮食安全等社
会管理方面，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重
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
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文
化遗产保护、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
发以及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
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 号 2025 年 1 月 12 日

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内容报送和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线访谈”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民互动类栏目，是公众了解、参与和监督政府及部门工作的窗口，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联系服务群众、展示政府良好形象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新政策、新举措，特别是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解读政策、答疑解惑，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

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的统筹协调工作；市政数局负责“在线访谈”栏目的页面策划和技术保障工作，各访谈单位要明确“在线访谈”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围绕访谈主题及时提供基础材料。

三、坚持统筹安排和适时调整相结合方式，

各访谈部门按照统筹安排的时间开展访谈；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实际和舆情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相关部门接受访谈。

四、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都要举办一期在线访谈，对其“在线访谈”稿件内容负责，并以问答形式为主，字数 2000 字以上，每个单位至少涉及 5 个问题，访谈内容中的数据和表述要真实、准确，并通过“在线访谈”栏目对新出台的政策进行解读。

五、“在线访谈”工作纳入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访谈效果显著的予以酌情加分。

六、各部门要认真拟定访谈主题和访谈时间，按要求填写《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访谈主题征集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书面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张鹏；联系电话：18307980518；电子邮箱：sfb@jdz.gov.cn。

附件：《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访谈主题征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访谈主题征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序号	访谈主题	拟访谈时间	访谈嘉宾	访谈嘉宾职务

联系人：联系电话：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6号 2025年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2025年1月15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2 编制依据
1.1 编制目的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组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四级响应
 - 5.2 三级响应
 - 5.3 二级响应
 - 5.4 一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自然灾害应对防、抗、救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防御和救助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研究审议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章体系建设和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 统筹组织指挥各县（市、区）、园区及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4) 统筹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园区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安排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3)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

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邀请专家、市应急管理专家库选取专家和市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视情参与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或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灾情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情评估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

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全，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在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四级及以上救灾应急响应后，相关涉灾部门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 附表 1-5》及信息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4.1.4 地震、山洪、地质、风雹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

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4.1.6 对启动市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受影响区域的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核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

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主要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件，事发地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7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5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8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全市农作物绝收2万亩以上4万亩以下，或全市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4亿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园区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8%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园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重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局可前置力量，督促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和应对工作。

（4）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前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指导、监督基层

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物资支援；市应急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12 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8 人以下；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 万人以上 7 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5 万人以下；

（3）全市农作物绝收 4 万亩以上 10 万亩

以下,或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4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 以上 8% 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8% 以上 10%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园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

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工作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前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 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应急局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市发改委及时组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

应急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指导集中安置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9)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

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12人以上20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因灾死亡和失踪8人以上10人以下；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5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3)全市农作物绝收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或全省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一个县（市、区）、园区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0%以上12%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园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工作组。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带队、有关部门、抽派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前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 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应急局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市发改委及时组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

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提供技术支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8)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景德镇军分区、武警江西总队景德镇支队、市公安局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指导集中安置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视情安排救援力量前置备勤。

(9)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分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抢修基础设施。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及时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恢复

重建工作。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县（市、区）、园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视情发出募捐呼吁，并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园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 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或一个县（市、区）、园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 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2 万人以上，或一个县（市、区）、园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

(3) 全市农作物绝收 20 万亩以上，或全

市直接经济损失 20 亿元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一个县（市、区）、园区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2%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园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

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重灾县（市、区）、园区参加，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派出工作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重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前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 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应急局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市发改委及时组

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红十字会根据需 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工信局协调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景德镇站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频率指配,开展通信频率干扰排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地区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市国资委督促市出资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

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景德镇军分区、武警江西总队景德镇支队、市公安局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在重点区域前置救援力量值守待命,并指导集中安置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9)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市交通局开展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修、维护和管理。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抢修基础设施。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及时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恢

复重建工作。市应急局指导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维修工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市发改委指导电力生产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12) 启动救灾捐赠。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发出募捐呼吁,开展社会募捐等活动。

(13)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薄弱的脱贫地区、重点帮扶县,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安全生

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以下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1)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2)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3)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的灾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过渡期救助人员台账,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应急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重建台账，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根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实地抽查，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指导乡镇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提升住房品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损坏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7 由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部署抓好落实。

6.3.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

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级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报表和台账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一周内报省应急管理厅。

6.3.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采取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冬春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申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3.4 市应急局根据全市需救助人员情况、灾情评估情况和中央、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情况，提出市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调拨发放衣被等救灾物资，市应急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往年灾情和财力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

进行调整，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市财政每年按照规定及我市救灾工作需要安排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用于自然灾害救助补助。

7.1.3 各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市、县级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5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市级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完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市—县—乡—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确保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健全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市工信局协调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景德镇站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频率指配,开展通信频率干扰排查工作。

7.3.2 市、县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各级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应用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级党委政府应加大投入,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单位和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救灾应急期间,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

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的管理运行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并强化教育培训。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 AB 角全覆盖,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积极运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快速解决受灾群众的需求困难。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开展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及时更新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推动普查成果应用。

7.7.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综合运用各类科技手段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高温热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区）、园区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应急局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由该综合协调机构另文规定。

8.3.5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1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府办字〔2020〕38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经营主体报送公示 2024 年度报告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7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景德镇市各类经营主体报送公示 202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对象

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在各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 2024 年度报告。已经主动注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设立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再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先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登记机关作出变更登记决定后，报送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024 年度年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度报告报送方式

（一）网上填报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地方频道（<http://gsxt.amr.jiangxi.gov.cn/>），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金色版（<http://jx.gsxt.gov.cn/index.html>），或关注“江西市场监管”（“瓷都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互动交流”）栏目，链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地方频道页面，或登录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点击“服务栏”进入江西经营主体年报系统，报送 202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 2024 年度纸质报告。

2. 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jxzwfw.gov.cn/?flag=gj>）报送，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后，下拉找到“特色创新”，点击“查看更多”，在“特色营商环境”中点击“江西经营主体年报系统”，报送 202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纸质年报

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通过网上填报，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按要求逐步填报。不具备网上填报条件的，可以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领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逐项如实填写后，提交给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补报年报

未报送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应当补报未报的年度报告。补报后，再报送 2024 年度报告，并及时到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四、法律责任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通告期限报送年度报告，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可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法提交 2024 年度年报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将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吊销登记证。

五、其他事项

1. 经营主体对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发现年度报告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

2. 市场监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

商务、海关、外汇、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事项实行“多报合一”，经营主体只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即可完成多部门事项的统一报送公示。

3. 大型企业年报还需报送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填报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如企业履行了支付义务，6 月 30 日后允许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4. 办理歇业备案的经营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5. 取得疫苗生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标准 100% 年报公示。

【温馨提示】年报填报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页界面附有年报填报说明及操作手册，供填报时参考。

【重要提醒】年报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上当受骗。

各类经营主体年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按照年报内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可向人社、统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咨询。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做好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

市局 0798-8296887 0798-8293911；

乐平市局 0798-7100062；

浮梁县局 0798-2620026；

珠山区局 0798-8229851；

昌江区局 0798-8532316；

高新区局 0798-8380075；

昌南新区局 0798-8569768。

景德镇市 2024 年 12 月份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简报

2024 年第 11 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滚动调整后，安排重点项目 320 项目，计划总投资 324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06 亿元。2024 年 1-12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65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8.6%。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9 亿元，1-12 月份完成 565.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9%；民生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4 亿元，1-12 月份完成 41.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4.3%；城建项目 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12 月份完成 1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2.3%；基础设施项目 7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12 月份完成 38.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46.7%。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1 亿元，1-12 月份完成 252.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25.8%。

二、部门投资进度。1-12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南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120.7%；陶文旅集团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120.3%；高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118.5%；昌江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118.2%；珠山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117.9%；乐平市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117.3%；浮梁县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110.9%；国控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100%；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79.8%；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39.7%。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12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58.4 亿元，贡献率 24.1%，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115.5 亿元，贡献率 17.6%，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97.7 亿元，贡献率 14.9%，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80.1 亿元，贡献率 12.2%，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49.9 亿元，贡献率 7.6%，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47.6 亿元，贡献率 7.2%，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36.3 亿元，贡献率 5.5%，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33.5 亿元，贡献率 5.1%，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21.9 亿元，贡献率 3.3%，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6.9 亿元，贡献率 2.6%，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12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67 个，实际开工项目 127 个，开工率 76%。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40 个，其中：陶文旅集团 9 个、国控集团 7 个、城投集团 6 个、市直单位 6 个、珠山区 4 个、高新区 3 个、浮梁县 2 个、乐平市 2 个、昌江区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53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全面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新征程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五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发现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专题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对照此次巡视发现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深入检视本地区本领域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以整改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掌握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加强跟踪督查，确保预案各项内容贯彻落实到位，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 2025 年省道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巩固提升“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并研究提出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坚持协同发力，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宣传教育，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政企圆桌会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良好的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树立效果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面对面听意见、解难题，全面提振发展信心，以“政府有为”推动“企业有感”。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便民摊点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会议强调，加强便民摊点规范管理对擦亮“上镇赶集”名片、打造“长红城市”、升腾城市“烟火气”具有重要意义。要兼顾便民利民与规范管理，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市容环境的同时，更好满足市民、游客个性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54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两会”等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原则、科学方法，强化改革思维、创新工作思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要结合我市发展亟须，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稳妥有序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等改革任务，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活发展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审计工作重要性，积极支持配合审计工作，用好审计成果，推进整改落实。审计部门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坚持应审必审、凡审必严，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管，尽早揭示风险隐患、更好维护经济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并研究提出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工作方向，统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两会”精神和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两会”精神上来，认真对标省“两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主要任务，与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结合起来，做到统筹贯通抓落实、精准细化抓落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用好国家政策支持，强化工作统筹，切实做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加快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就春节前后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精心筹备春节期间重点活动，用心做好民生保障，抓实安全生产，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扎实做好申遗、项目建设、招大引强、扶优扶强、争资争项争政策等重点工作，确保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